

证券代码：002774

证券简称：快意电梯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爱文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243,838,9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4228%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40,037,8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293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80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90%。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,802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2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80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9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明清律师、李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83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8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1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回避情况:无需回避。

2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83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8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1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回避情况:无需回避。

3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83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8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1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回避情况:无需回避。

4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83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8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1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回避情况:无需回避。

5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83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8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1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回避情况:无需回避。

6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83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8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1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回避情况:无需回避。

7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83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8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1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回避情况:无需回避。

8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,82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2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8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1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回避情况:罗爱文、罗爱明、辛全忠、何志民、霍海华、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9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43,816,8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3,8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1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回避情况：叶锐新回避表决。

10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83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11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情况：罗爱文、罗爱明、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12.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83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1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13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83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80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1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14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83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80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1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明清、李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